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切結書

茲就提送「○○○○○」（書件名稱）初稿審查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茲已確實依據提送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審查時所適用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製作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 二、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

（蓋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

（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

（簽章）

綜合評估者：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